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　　告　謝振義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被　　告　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英
被　　告　李春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一〇八年度偵字第二九號偽造文書等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定有明文。凡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係指該犯罪嫌疑事項，確有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即無由或難於判斷者而言，故法院依該條規定中止訴訟程序，須其訴訟有上開情形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五六〇號、四十三年台抗字第九五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李春田抗辯系爭房屋合建契約書及系爭借據上之印文「李春田」遭訴外人洪肇俊所盜蓋，並經洪肇俊自首，現由金門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29號刑事案件偵查中且尚未終結，有本院108年1月21日金院春民愛107重訴字第28號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575頁），因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本院認在該刑事案件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魏玉英
　　法　官　蔡旻穎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鴻源